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奇台县西地镇蛋鸡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ZZB-2024-6-HW

采购内容：蛋鸡育雏设备一套

合同金额（人民币）：795800.00（大写：柒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奇台县西地镇人民政府（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岛田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奇台县西地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岛田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4 月 07 日（项目名称：奇台县西地镇蛋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ZZB-2024-6-HW）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总价 | 备注 |
|----|----------------|----------|-----------|----|
| 1 | 奇台县西地镇蛋鸡设备采购项目 | 蛋鸡育雏设备一套 | 795800.00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58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旅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30日历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内容：蛋鸡育雏设备一套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完成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5.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奇台县西地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青岛瑞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李沧

支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账号：244233439797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4年 4 月 10日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 4 月 10 日

